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海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海光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海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岳能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岳能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海光先生

成员：朱保义先生、张建华先生、薛安克先生

##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汪祥耀先生

成员：何伟先生、张建华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周庆治先生

成员：王海光先生、朱保义先生、汪祥耀先生

##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海光先生

成员：何伟先生、王岳能先生、薛安克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保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朱保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朱保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朱保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

- (1) 聘任王莹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2) 聘任吴贤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 (3) 聘任卢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4) 聘任王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上述高管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祖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杨祖伟于2010年6月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秘资格证书（编号：2010308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杨祖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保义先生，1979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EMBA学历。曾任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担任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起担任安徽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分管公司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锂电回收业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曾获“界首市企业发展先进个人”、“阜阳市建市20周年暨‘十二五’百家优秀企业家”、“2016皖北地区年度工业经济人物”、“阜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第七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改革开放40周年建功立业阜阳市百佳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朱保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625,321股股份，通过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理成南都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8.0484%。朱保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王莹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2007年，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2008年-2018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至公告日，王莹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38,98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1070%，王莹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吴贤章先生，197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5-2002年，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等职务；2002-2006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2011年，历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南都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同时兼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院士专家工作站主任、系统集成研究院院长等。

截至公告日，吴贤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卢晓阳先生，1968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10月加入南都电源。1994年10月至2002年3月，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计供部、制造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公司子公司舟山市南都华源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7月至2014年11月任南都电源运营总监。现任南都电源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卢晓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王大为先生，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教研室副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主要分管许继集团发电和新能源业务领域，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推动业务发展；筹建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并出任总经理；担任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大为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系统产品开发和科研管理工作，在电力系统领域具备 25 年的深厚积累，主持 3 项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获得 3 项国家专利，曾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曾担任全国水电站自动化专委会专委，沈阳工业大学客座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国家风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风力发电电器设备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大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6、杨祖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0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6 年加入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2008 年至今历任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全程参与公司 IPO 及上市后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投资证券部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相关管理工作。杨祖伟先生已于 2010 年 7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祖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祖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